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释 义

主 编 ◎袁曙宏 李晓红 许安标

释 法 明 义 · 权 威 解 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释 义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天猫旗舰店二维码

ISBN 978-7-5162-1402-2



9 787516 214022 >

定价：5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释义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 / 袁曙宏, 李晓红, 许安标主编.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162 - 1402 - 2

I. ①中… II. ①袁… ②李… ③许… III. ①社会办学 - 教育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2842 号

正版提示

本书内文采用特制黄色护目纸张印刷, 凡有不符, 均属盗版。

盗版举报电话: 010 - 57258080

图书出品人 / 刘海涛

出版统筹 / 赵卜慧

责任编辑 / 唐仲江

图书策划 / 刘 卫

书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

作者 / 袁曙宏 李晓红 许安标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010 - 57258080 57514499 (系统发行) 63292520 (编辑室)

传真 / 010 - 84815841

Http: //www. rendabook. com. cn

E-mail: flxs2011@163. com

开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张 / 13. 5

字数 / 198 千字

版本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书号 / ISBN 978 - 7 - 5162 - 1402 - 2

定价 / 58. 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本书编委会

- 主 编** 袁曙宏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
李晓红 教育部副部长
许安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 副 主 编** 袁 杰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
王振江 国务院法制办教科文卫司司长
孙霄兵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
谢焕忠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
- 参编人员** 黄 薇 韦武斌 金武卫 黄兴胜 郭春鸣
刘海涛 黄海华 何 平 王大泉 韩劲红
李慎秋 张 涛 顾 然 翟刚学 齐 冰
曹 阳 郭 薇 冯 勇 李 辉 田 林
杨 威

前 言

2016年11月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这是民办教育促进法施行以来进行的第二次修改，主要是为了贯彻落实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要求，明确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分类管理的法律制度和差别化扶持的政策措施，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为了配合修改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学习、宣传，帮助广大读者准确理解法律规定，保证法律的贯彻落实，我们编写了这本释义。本书由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袁曙宏、教育部副部长李晓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许安标担任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袁杰、国务院法制办教科文卫司司长王振江、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孙霄兵、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谢焕忠担任副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国务院法制办教科文卫司和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发展规划司的有关同志参与编写。本书力求准确、详尽、通俗地解释每个条文的含义和立法背景。因时间和水平有限，如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12月

目 录

- 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0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
- 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一编 导 读

- 023 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改的有关情况
- 023 一、修法的背景
- 025 二、修法的过程
- 027 三、修法的总体思路
- 029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 044 五、修法的重要意义
- 045 六、执法注意事项

第二编 释 义

- 051 第一章 总 则
- 05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053 第二条 [调整范围]
- 055 第三条 [性质、方针和规划]

- 058 第四条 [办学的基本要求]
- 060 第五条 [法律地位]
- 063 第六条 [奖励和表彰]
- 065 第七条 [国务院部门职责]
- 066 第八条 [地方政府部门职责]
- 068 第九条 [党的建设]
- 070 第二章 设立
- 070 第十条 [举办人的资格]
- 073 第十一条 [设立条件]
- 075 第十二条 [审批机关]
- 077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的材料]
- 078 第十四条 [是否同意筹设的决定]
- 080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的材料]
- 082 第十六条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 083 第十七条 [是否批准设立的决定]
- 086 第十八条 [发给办学许可证]
- 088 第十九条 [两类民办学校的选择]
- 092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 092 第二十条 [决策机构和监督机制]
- 094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组成]
- 096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职权]
- 099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 100 第二十四条 [校长任职条件]
- 102 第二十五条 [校长的职权]
- 104 第二十六条 [可以发给的证书]
- 105 第二十七条 [民主管理和监督]

109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109	第二十八条 [教师的法律地位]
111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任教资格]
115	第三十条 [教师的培训]
116	第三十一条 [工资福利待遇]
119	第三十二条 [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
121	第三十三条 [受教育者权益和学籍管理制度]
123	第三十四条 [与公办学校受教育者同等权利]
125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125	第三十五条 [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
127	第三十六条 [法人财产权]
129	第三十七条 [依法管理和使用资产]
130	第三十八条 [收费项目、标准和用途]
132	第三十九条 [监督、审计]
135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135	第四十条 [有关部门的指导]
136	第四十一条 [督导、信息公示和评估]
138	第四十二条 [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140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的申诉和处理]
141	第四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的服务]
143	第七章 扶持与奖励
143	第四十五条 [设立专项资金]
146	第四十六条 [购买服务等扶持措施]
150	第四十七条 [税收优惠政策]
153	第四十八条 [社会捐赠]
154	第四十九条 [金融信贷]

- 155 第五十条 [拨付义务教育经费]
- 157 第五十一条 [用地政策]
- 158 第五十二条 [鼓励到边远贫困地区办学]
- 159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 159 第五十三条 [分立、合并]
- 160 第五十四条 [举办者变更]
- 161 第五十五条 [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
- 163 第五十六条 [终止]
- 164 第五十七条 [终止时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 165 第五十八条 [终止时财务清算]
- 165 第五十九条 [财产清偿和剩余财产处理]
- 167 第六十条 [终止后的手续]
- 168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168 第六十一条 [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处罚]
- 170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177 第六十三条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法律责任]
- 182 第六十四条 [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法律责任]
- 185 第十章 附 则
- 185 第六十五条 [民办学校的范围]
- 186 第六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的办法]
- 187 第六十七条 [施行日期]

第三编 附 录

- 191 关于《教育法律一揽子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1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教育法律一揽子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 2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
教育促进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年11月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 教育促进法》的决定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三、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

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四、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

五、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六、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七、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和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学校予以扶持；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

八、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九、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新建、扩建非营利

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新建、扩建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供给土地。

“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十、删去第五十一条。

十一、将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将第六十二条修改为：“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十三、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十四、将第六十四条修改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删去第六十六条。

十六、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将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中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本决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本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根据依照本决定修改后的学校章程继续办学，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照本法规定进行清偿后有剩余的，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综合考虑在本决定施行前的出资、取得合理回报的情况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重新登记，继续办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国务院及其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依照